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财政局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评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工程咨询院，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0526.8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03.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工程咨询院

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